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6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柯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270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7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,73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7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0,4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01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
1	23,909元	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2	38,104元	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114雜補2260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7,73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,909	114/4/7	114/7/27	(112/365)	13.5%			990.42
	2	利息	38,104	114/4/7	114/7/27	(112/365)	15%			1,753.83
	小計									2,744.25
合計	70,483									